

天生医者+系列

[美] 艾伦·罗思曼
Ellen L. Rothman
浦溶

白袍 *White Coat*

一位哈佛医学生的历练

神圣的解剖仪式 | 尴尬的妇科检查 | 难熬的病房体验 | 非人的外科实习

穿上白袍，医者之路永无止境



印刷工业出版社



一位哈佛医学生的历练

[美] 艾伦·罗思曼 著
Ellen L. Rothman
浦溶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白袍：一位哈佛医学生的历练/ (美) 罗思曼著；浦溶译.
—北京：印刷工业出版社，2011. 11

书名原文：White Coat

ISBN 978-7-5142-0318-9

I. 白… II. ①罗… ②浦…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1261 号

白袍：一位哈佛医学生的历练

[美] 艾伦·罗思曼 著

浦 溶 译

责任编辑：王 彦

特约编辑：陈 汐

执行编辑：孙 琳

责任设计：向丽蓉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京北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170mm×230mm 1/16

字 数：243 千字

印 张：16.5

印 次：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9.80 元

ISBN：978-7-5142-0318-9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联系：010-64979547。



崭新的白袍

“你绝对猜不到今天我做了什么！”罗伊在电话那头冲我嚷道。他刚从医院回来，今天他要跟随一位医生给病人看病。

罗伊是我们班第一个给病人作直肠检查的人。实际上，除了量血压以外，这是我们所有人迈入临床的第一关。今天的门诊很特别，因为文质彬彬的罗伊不得不操作了三次前列腺检查：一次是在医生面前，还有两次是在医学院的学生面前。同样不自在的还有病人，他和罗伊都觉得很尴尬。

当我向我妈妈讲述了罗伊的遭遇之后，她觉得难以置信：病人怎么会允许一个初出茅庐的新手来检查他的前列腺呢。她问道：“病人真的同意了吗？”

对于病人的默许，只有一种解释，那就是罗伊身上的白袍。穿上白袍几个月后，我就习惯了病人对我的信任，哪怕这种信任已经超出了我的能力范围。我的一位同学向病人提问以便得出诊断结果时，由于对患者的疾病不是很了解，所以不得不问道：“嗯，你能再详细地跟我说说这种病是怎么回事吗？”

病人回答道：“我还以为你能告诉我呐。”

1

1

1

新生入学培训第一天的“白衣典礼”上，我们每个人都领到了一件胸前绣有“哈佛医学院”深红色草体字样的白袍。为了便于管理，整个年级被随机分成了4个小社团^①。每一个社团独立举行典礼，然后大家聚在一起吃午餐。霍姆斯社团的仪式一点儿也不隆重。穿着崭新而陌生的白袍，我们都有点儿不好意思，偷偷地互相打量着。在社团办公室门口，大家乱哄哄地排着长队领白袍，我排在队伍的后面，轮到我的时候，小尺寸的都发完了，只好领了一件很大的白袍。

“你可以和别人换一下。”行政助理对我说。

一天之后，穿着还有新衣折痕的白袍，我们以医学界正式成员的身份第一次参与了门诊。

白衣典礼是学校管理层想出来的，目的是在入学的第一天，正式宣告我们迈入了医学的大门。虽然我们的白袍没有医生或住院医生的长，但这件白色制服意味着我们已经加入到医者的行列当中，不再是普通人或者志愿者了。

作为一年级学生，这种身份我受之有愧。在学习了解剖学、药理学、生物化学、生理学、遗传学和胚胎学之后，我深刻感受到自己并非学得太多，而是知道得太少。不过在每周一的“病人-医生”课程^②上，我还是会穿着白袍去会见病人。

尽管我在医学领域中的位置还是未知数，但这身白袍已经把我带进了一个陌生而千变万化的医患世界里。对病人来说，白袍象征着公众赋予医生的权威和信任。大多数病人并不知道白袍的不同长度代表着不同的医学等级，在他们眼中，白袍就是白袍。他们根本不了解我的这身白袍其实表示我只是一名“医学院学生”。这种感觉就好像我戴着“红字”^③，而没人知道这意味着什么。

① 哈佛医学院实施小班教学，整个年级分成 Peabody, Cannon, Castle 及 Holmes 4 个小社团，每个社团约有 30 ~ 40 人左右，随后再分为几个小组。作者所在的社团叫做霍姆斯社团 (Holmes)。——译者注

② 哈佛临床教学从一年级就开始了，课程叫“病人-医生”课程，分三个阶段。——译者注

③ 《红字》(The Scarlet Letter)，美国作家霍桑的长篇小说，讲述了作为有夫之妇的女主人公因和牧师有染而被判终身在胸前佩戴一个红字“A”以示惩罚的故事。——译者注

与病人每周进行面谈是“病人-医生”课程的一部分，目的是让我们学习提问的重点、正确的言谈举止以及如何给病人适当的答复。指导老师告诉了我们怎么获取患者详细而有条理的病史。每周我都能对着不同的病人熟练地依葫芦画瓢。这种互动的目的不仅仅是查明他们的病史，更是学习。一次，结束医院里的“病人-医生”课程后，我们走在回医学院的路上，安德烈娅感慨道：“真烦！我心里总是惦记着接下来要问病人什么问题，所以根本没仔细听病人讲述病情。你说这种情况在我这儿会改变吗？”

当我和病人面谈的时候，他们看到的是我的白袍。许多病人都是70多岁的老人，22岁的我在他们面前就像一个孩子。而白袍则掩盖了我的年轻稚嫩，掩盖了我的毫无经验，也掩盖了我的惴惴不安。可是，在医学世界里，白袍非但没有给我提供隐形的庇护，反而迫使我毫无心理准备地接受这种特权。

穿着白袍，我可以随意提问，而病人也会义不容辞地回答我。他们相信我倾听他们讲述的时候不会带任何歧视；相信我会明白他们的症状和痛苦；也相信我对他们充满同情。我从病人最隐私的问题中收集信息，并且询问他们生理和心理世界中最私密的问题，而他们对我却一无所知。而且，在每周的互动中，我们被赋予了权力，却不用承担任何责任。每周，我都会带着几页龙飞凤舞的笔记离开某个病房，一去不复返。他们的生活和我们之间的互动全都浓缩在我的涂鸦之作上。照顾病人的事与我无关，我的义务仅限于保守病人的秘密。

在进入医学院之前，我或许会毫不犹豫地同意让一个医学院学生给我作直肠检查，因为我也会被白袍所蒙蔽。我非常感激病人们给我这种机会，让我学会了问诊和简单的检查。我渴望有朝一日能用精湛的医术回报他们，我渴望自己某一天能成为真正的医生。



目录

前言 崭新的白袍

I 哈佛第一年

I 走进哈佛

10 解剖实验室

13 急诊室的故事

16 了解性生活史

19 远大理想

24 临终关怀

29 哈佛第二年

29 触诊之虑

35 首次体检

39 疾病名称

42	价值观的冲突
45	妇科检查
52	事业与婚姻
55	表演秀
59	医师资格考试
61	恐怖的一关
64	外伤急救
67	失语症病人
71	我的医学之路
77	 两年临床实习
77	外科实习
86	医疗程序
92	难相处的病人

108	无法承受之痛
119	妇产科实习
124	治疗性人工流产
134	难熬的病房实习
142	儿科的快乐时光
145	杰米的故事
153	艾滋病患儿
163	内科实习
168	昔日猛虎
185	绝望的挣扎
188	双重关系
194	鸟语者的选择
199	精神科病房
203	拒绝吃药的杰茜卡

217	询问的力量
225	煤矿小镇哈泽德
230	重返急诊室
242	毕业时刻
247	译者后记

哈佛第一年

走进哈佛

去年秋天来哈佛医学院面试的时候，我对学校没什么印象。我觉得自己肯定不会被录取，根本没有留意校园是什么样的。所以参加8月份的新生入学培训的时候，我感觉自己像是第一次来到哈佛。

L

L

L

哈佛医学院白色的大理石建筑若隐若现地耸立在长木大道上。五幢新古典主义风格的楼房围成了一个四方形的校园。校园中间是长方形的草坪，草坪上每隔一段距离都种着一些小树。草坪较长的两侧各排列着两幢一模一样的楼。每幢楼都有四个绿色的长玻璃门，每侧的两幢楼都由一个玻璃门廊连接起来。医学院的五幢楼在20世纪80年代末全部翻修过，尽管不久前其中的一幢楼以捐助者的名字重新命名，但大家还是习惯称它们为A号楼、B号楼、C号楼和D号楼，而E号楼，大家更习惯称它为MEC，就是“医学教育中心”（Medical Education Center）的缩写，这幢楼中大部分是教室。A号楼明显不同于其他的

楼，它单独矗立在一侧，最为宏伟壮观：高高的白色大理石台阶，三排埃尔尼克式圆柱，柱顶的横梁上刻着“哈佛医学院”几个大字。这幢楼里面是校长和其他行政管理人员的办公室。

整个校园的对面是一个交通环岛，和长木大道在环岛处形成一个直角的是路易斯·巴斯德大道，大道的两侧各有一幢黄砖房，和街对面雄伟的白色大理石建筑群相比，它们显得尤为古怪和丑陋。不幸的是，其中的一幢就是医学院学生的宿舍——范德比尔特大楼，也被我们亲切地称为“范迪”。我就在那里度过了哈佛的第一年。

大楼入口处光线模糊，地面由咖啡色的石头铺成，圆形的天花板上，一盏脏兮兮的青铜色吊灯投下微弱的黄光。圆形的入口连着两个短短的走廊，昏暗的走廊上，排列着许多陈旧的灰褐色邮箱。入口处还有一个后门，通往范迪大楼的庭院。

穿过庭院，踏上二楼走廊，再穿过左侧的公共厨房，从右边数过去没几个门就是我的房间。房间虽然不大，但做宿舍正合适。地面是硬木地板，有一扇可以看到交通环岛的窗。房间左侧有一张床，桌子旁边有几排小搁板，还有一个小小的衣橱，这就是宿舍里的全部家当。



打开行李箱的时候，我还是不敢相信自已已经考进了医学院，尤其是哈佛的医学院。对我来说，医学院是个迟来的选择。早在本科二年级末的时候，我就有过递交医科申请的想法，但是直到三年级中期，我才有了这个决定。于是，我争分夺秒地修完了医学预科的所有必修课。在1994年秋天，我及时递交了医学院入学申请。

刚读大学的时候，我本打算先主修古典文学，随后读法律专业，最好是宪法。而生物学导论是一年级新生的必修课，没想到，我竟然喜欢上了这门课。不过，我也很清楚自己在拉丁文方面绝对没有天赋。通过生物学课程，我逐渐对科学问题产生了兴趣，于是我开始为《耶鲁科学杂志》（*Yale Scientific Magazine*）写稿，探究科学领域中的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结果，我对医学伦理学

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所以在大三的时候，我决定向医学院提交申请，准备将来从事医学伦理方面的工作。我根本不知道医学院有临床实习，我甚至以为自己可以获得医学和法律的双学位。

医学和医学伦理学令我兴奋，但我讨厌读预科时的心态。进医学院的竞争相当激烈，每年约有 45 000 名学生争夺 16 000 个名额。实际上，所谓淘汰制的课程机制就已经拉开了竞争的帷幕：有机化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导论，为了能够在这些科目上获得更好的等级评分，有些学生蓄意破坏同学的实验，还有些人把图书馆的关键资料藏了起来。我觉得大家太过执迷于等级评分了，都费尽心机往自己的简历中添加实践经验，以为这样能增加进医学院的机会。

我读预科时，最倒霉的经历就是在医院里做义工。大学二年级上半学期，我决定到医院做志愿者，体会一下临床实习是什么滋味儿。一个初秋的傍晚，我鼓起勇气来到耶鲁大学的纽黑文医院参加志愿者会议。小小的礼堂里挤满了近 50 个医学预科生，开场白过后，立刻有许多人举起手提问。前排的某个学生问道，做义工是否有助于被医学院录取。主持人说，实际上，医学院的确期望申请人的简历上有至少一年的志愿者经历。那个学生坐下来，若有所思地点点头，松了口气。

“大家还有问题吗？”主持人问，没有人再举手。

“好，就这样吧。报名表就在前面。我们到时候会通知你们各自的值班时间。”她说。

我决定到呼吸治疗科做志愿者。我刚结束了夏天在新生儿肺病实验室的调研，所以我很想看看这种研究的临床情况。而实际上，我的工作：每周一个下午保证整个医院内各呼吸治疗室的设备正常运转。我要协助戴安娜工作，她是一个身材臃肿，说话精练的黑人妇女，我和这样的人没什么共同语言。我们的工作从地下室开始，在那里我们会装一手推车不同型号的塑料管和接线插头。接着，我们要踏遍整个医院并完成我们的工作，把空的收集器都填满。每隔 15 分钟，戴安娜都要停下来休息 20 分钟，喝喝咖啡。每次休息，她都要装大半塑料杯陈咖啡，再从咖啡机旁边的罐子里分两次拿 10 包“怡口牌”糖精，

小心地将它们倒在咖啡里，然后一口气喝光。我忍受了三四个下午，最终还是放弃了这个工作。



申请读医学院是一件烦人的事。由于无法确定自己能否被录取，我差不多同时向 20 家医学院递交了入学申请。每个学院都需要填两部分申请表；还需要完成几个论文题目，而且几乎很少有重复的课题出现；申请人还需要马不停蹄地去各大医学院面试，既费时又费钱，而面试官总有办法让你神经紧张。有一个关于面试官的经典传说：有面试官让一个学生去打开一扇已经被封死的窗户，目的是观察学生的应变能力。还有人传说：有面试官将一个女生独自留在办公室里，然后故意打办公室的电话，看她是否会接，如果接了，面试官就会训斥她随便接听别人的电话；如果她没有接，面试官就会责怪她怎么不接一下电话以便对方留个口信。真是让人左右为难。虽然我经常听到这类故事，但还从来没遇上这样的人。不过，我的一个同学倒是说，有一个非常胖的面试官竟然直截了当地问她：“你觉得我胖吗？”

而我也有自己的噩梦。有一次面试相当糟糕。当时面试我的是一个 50 多岁的男人，他身材瘦弱，满头银发，棕色的眼睛周围有些鱼尾纹，额头上还有一道深深的抬头纹，薄薄的嘴唇没什么血色。

“哦，看得出来你对伦理学很感兴趣。”他开门见山地说。我勉强挤出一丝笑容。

“好吧，来谈谈我的狗吧。我养了它很长时间了，她已经 10 岁了，孩子们也都很喜欢她。但是，现在两个孩子都成人了，也离开了家，狗却得了糖尿病。我们必须经常检查她的血糖，给她注射胰岛素。她非常讨厌打针，所以每次给她打胰岛素都是一场激烈的搏斗。我和妻子很想出去旅游，但是，孩子们都不在家，我们又不能带一只生病的狗出门。我们是不是应该让她安乐死呢？”

“哦，”我滔滔不绝地说起来，“这要看你能给狗什么样的生活，你觉得什么样的生活质量才适合你的狗……”我觉得他在寻找答案，但是不知道他想要听的是什么，更不知道这番话会不会冒犯他。

“啊，这个太容易了，来点儿难的。最近，我的岳父生了重病，他原来身体很好。他总说，如果病倒了，与其苟延残喘，还不如干脆自杀。几个月前，他得了癌症，癌细胞已经转移到骨头里了。他疼痛难忍，请求我给他注射一针吗啡了结生命。我该给他过量的吗啡吗？”他问道。

“哦，”我说，“这要看他患病后的精神状态如何，还要看他能不能说出他的顾虑，还要看你觉得他的情绪是不是低落……”

“这可不是答案。”他说。

“好吧，但你需要考虑所有可能的因素——”

“但这不是答案。你说的这些都是伦理道德的问题，你可以把所有的观点都摆出来，却无法把它们归纳成关键的一点，那才是答案。”他说。

“好吧，如果我是你，无论我的岳父怎样恳求，我都无法亲手给他注射过量的吗啡，我做不到。”最后，我这样对他说。其实，我当时真正想说的是：“让你的狗和你的岳父都见鬼去吧！别再用这种愚蠢的问题来烦我了！”

1

1

1

我还清楚地记得收到哈佛录取通知书那天的情形。3月初的一个下午，我来到邮局，看到我的信箱里有三封信。厚的那封信是杜克大学寄来的，薄的那封则是哈佛大学寄来的，还有一封是信用卡广告。来自哈佛薄薄的信可不是什么好兆头，我作好了被拒绝的准备，反反复复地看那封信，却找不到这句话：“由于名额有限，我们很遗憾不能录用……”回宿舍的路上，我还没有从这封薄薄的信中回过神来，一个同学从后面赶上我，看到了信笺上哈佛的徽章，问我：“是哈佛寄来的信吗？”

“是啊。”我对他说。

“你进了吗？”他问。

“啊？”

“我问你进没进哈佛大学？”

我又仔细看了一眼信，然后说：“我想，我进了哈佛。”

如果哈佛对我无话可说，也该往信封里多塞些空白信纸，好让这封信看上

去充满希望吧。

我的兴奋来得有些迟。收到信的时候，我还没来得及联系父母。整个下午，我都在宿舍里忙着准备第二天要交的实验报告。到了晚上，我才真的意识到自己被哈佛录取了，这才开始激动万分地给家里打了好几个电话。



入学的第一天下午，我们这些哈佛的新生几分钟内就相互认识了。坐在范德比尔特大楼的宿舍里，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这么幸运。他们录取我的时候在想些什么呢？不会是搞错了吧？我有点儿害怕。同学们都出类拔萃，我怎么能赶上他们呢？假如最终发现学医是个错误的选择，那我该怎么办？我努力把自己的担忧抛在脑后，走到外面的网球场上，那儿正在举行欢迎新生的烧烤野餐会。



一年级教育探险之旅简称 FEAT (the First-Year Education Adventure Trip)，是一次为期 5 天的定向远足。罗伊是我在医学院最好的朋友之一，他也和我在同一个小组。严格地讲，他并不是喜欢户外运动的人，我实在搞不懂他为什么要报名。徒步旅行的第一天，校车只把我们送到路边。当跨过一条大约 1 米宽 10 厘米深的小溪时，我们还能看到黄色的校车。其他人都顺利地穿过了小溪，只有罗伊一下子从石头上滑了下去，右脚踩在了水里，长筒靴湿透了。返回的路上再次穿越小溪时，他又滑了一下，这回是左脚踩在水里。接下来的 4 天里，他一直抱怨自己的长筒靴总是湿乎乎的。当我们结束了 5 天的远足，最终到达停车场时，校车正等在那里。可怜的罗伊开心得直发抖，他飞奔着扑向校车，并兴奋地亲吻着车子。一年级期末，当招募下一届新生 FEAT 的领队时，罗伊说他打死也不参加了。他说，他有自己的定向旅行——FEAST (First-Year Education Adventure Shopping Trip)，也就是“一年级教育探险购物之旅”，目标是缅因州基特里的品牌直销大卖场。

罗伊个子很高，细细瘦瘦的身板更显出他的高挑，深褐色的头发和淡褐色

的眼睛使他棱角分明，他的下巴中间还有一道很深的沟。不过，罗伊最引人注意的特征还是他尖锐响亮的声音。每次给他打电话，我都不得不离听筒远一点儿。罗伊小的时候，妈妈带他做过很多次听力测试，想搞清楚罗伊说话这么大声，是不是听力有问题。但多次的检查结果都证明，他的听力极其正常，他天生就是个大嗓门儿。

探险旅行的时候，我还邂逅了卡洛斯。他并不是我们组的成员，但远足结束的当晚回到波士顿后，我们组决定去剑桥城吃晚餐，其他组的同学也加入了我们的队伍。晚餐时，卡洛斯就坐在我的对面，我们说了会儿话，回医学院的路上，我们又聊了会儿。到了宿舍区，我们各自回了宿舍。大约一个小时之后，我在走廊上又碰到了卡洛斯。可笑的是，我居然没认出来他，还作了一遍自我介绍。尽管他完全原谅了我，但我却永远忘不了这次冒失的举动。

卡洛斯 11 岁的时候才跟着全家从阿根廷搬到了加利福尼亚。所以说英语时，他还是会略带鼻音。卡洛斯个子不高，有浅褐色的头发和眼睛，戴着一副椭圆形玳瑁细边眼镜。文质彬彬、机智风趣的卡洛斯刚从英国回来。他在那靠马歇尔奖学金的资助攻读了卫生经济学的硕士学位。卡洛斯是我们年级里最有天赋的学生之一，他总是知道正确答案，但从来没有优越感。第一年，卡洛斯和我成了好朋友；第二年初，我们开始约会；第三年结束的时候，我们订婚了。

经过了最初几周的激动和焦虑不安的折腾之后，我的生活迅速进入了一种简单而有规律的状态。每天早晨我都在 7 点 45 分醒来，走廊和大楼门口到处都是同学，大家都匆匆忙忙地冲向街对面的医学教育中心，去上 8 点 30 分的课。教学大厅最近刚翻修过，我们在双层阶梯教室里上课。教室前面两排的座位往往会被性急的同学早早占领，直到第一个月末，我们才占到了自己心仪的座位。罗伊总是要迟到一会儿，所以不得不坐在后面。上完课后，按照教程，我们可以在楼上技能培训区的小会议室里讨论案例，也可以用显微镜观察载玻片。

上午的课结束后，我们都会在走廊或社团办公室里逗留一会儿，社团办公室就是我们举行白衣典礼的地方。我一般会留下来和卡洛斯或者罗伊聊天，然后再回宿舍吃午餐。每个周一下午，我都要去医院上“病人 - 医生”课程；